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4年9月

課程大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 近期重要宣導事項
- ✓ 法規及實務判決研析
- ✓ 申報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 常見系統申報錯誤態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制度沿革

104年

自104年起，即得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取得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每年度「**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

112年

法務部自「112年9月16日」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每年提供**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含定期申報)及**12月16日**，共計8次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法務部114年9月1日法廉字第11405003180號函

-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114年9月16日」、「114年11月1日」、「114年12月16日」批次恢復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法定申報類別、期間與申報基準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申法第3條第1項)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財申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財申法第3條第1項)

3+3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卸(離)職當日財產(財申法第3條第2項)

當日

核定、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應申報財產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 (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100萬元時，即 應逐筆申報	申報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應申報財產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項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 -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契約始日/終日、保險契約類型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毋須申報。	114年8月15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實務判決研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12 III：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故意申報不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此**公職人員之財產不問其來源是否正當均應誠實申報**。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只須其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申報不實行為，即符合財申法第12條第3項之「故意申報不實」行為。

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財申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財申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 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97年及98年申報之存款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2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97年申報資料，係以97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1,400 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98年12月15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97年12月19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97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98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簡字第368號判決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按，現為第12條第3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債務

由財申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可知，該法規對負申報義務公職人員之要求，不只要求知悉申報者之財富淨額，也進一步期待**申報者全部(正負)財富的整體配置結構**，以便事後查證。

按財申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已有明文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自身以及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債務(系爭房貸、系爭保險)**在內。且系爭房貸、保險之增減情形，乃是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為評估其是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有無利益衝突等公正立場之重要指標，且虛增財產總額，將致隔年申報財產時有隱匿財產之空間，自有將之納入申報財產範疇的必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6號判決

財產申報係法定義務，申報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其通知僅具服務性質

財產申報係**法定義務**，**申報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其**通知僅具服務性質**，而非謂受理申報機關有依法送達之義務，原告主張因遠距通訊問題未接獲○○政風室傳真、電子郵件或正式公文通知云云，縱認屬實，亦難以未接獲申報通知為未依限申報之正當理由，而解免其法定義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簡字第389號判決

申報注意事項-不動產

建物坐落
基地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

申報實際
持有面積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
→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權利範圍之實際持份」面積。

繼承
不動產

不動產於辦理分割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

靈骨塔

如為使用權，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如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狀，申報於「不動產」（法務部110年11月4日 法廉字第 11005004801號）

申報注意事項-不動產

道路用地
畸零地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他人借用
自己名義
登記土地

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借用關係則另於「備註」欄內註明。

房屋面積

房屋面積計算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未登記
建物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申報注意事項-保險

保險

「儲蓄型壽險」
「投資型壽險」
「年金型保險」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法務部97.10.28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號函)

保險

保險公司

▼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保險名稱

要保人

▼

保單號碼

契約始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契約終日

○

●

終身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

操作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編	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鑫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PDISU126F_02V1?data={"IsNew1":fals...

注意事項說明:

1.「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3.「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網頁連結:

保險公會

保人：

被保人：

保單號碼： 7211

別、核准文號及日期

主 要 給 付 項 目

滿人生202終身壽險

4. 11. 2 台財保第842035627號

5. 1. 17 台財保第841555041號

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3. 9. 10 台財保第832058866號

4. 2. 25 台財保第842025303號

5. 1. 17 台財保第841555041號

5. 9. 10 台財保第852370068號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 8. 27 台財保第811764027號

4. 2. 25 台財保第842025303號

5. 1. 17 台財保第841555041號

險費豁免附約

3. 5. 30 台財保第831486236號

4. 2. 25 台財保第842025303號

5. 1. 17 台財保第841555041號

5. 9. 10 台財保第852370068號

安保險附約

3. 5. 3 台財保第831477581號

4. 2. 25 台財保第842025303號

4. 6. 15 台財保第841509811號

4. 9. 2 台財保第841532147號

5. 1. 17 台財保第841555041號

5. 9. 10 台財保第852370068號

祝壽保險金：屆滿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

70 萬元

(須扣除已領取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生命末期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按當時總保險金額之130%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生命末期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四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給付當時總保險金額之130%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第14條所列殘廢項目之一時，給付當時總保險金額2倍

(須扣除已領取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生命末期保險金)

意外傷殘保險金：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按保單所載之保險金為準，依附表所列比例給付

免繳保費：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免繳主契約未到期保險費

保險單紅利：依條款第33條之規定

附加契約保險利益 (單位：元)

本 人

配 偶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個人)：

A. 癌症身故 600,000

B. 癌症住院醫療 (每日) 4,000

C. 癌症門診醫療 (每日) 2,000

D.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每次) 60,000

E. 癌症在家醫療 (每日) 2,000

F. 罹患癌症 (繳費期間) 60,000

(限領一次) (繳費期滿後) 120,000

●平安保險附約：

A. 意外身故 1,000,000

申報注意事項-債務

債務

「保單借款、房屋貸款」均屬「債務」，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應填寫基準日(申報日)當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債務餘額。

錯誤態樣：以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

錯誤態樣：申報人以名下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然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注意仍須申報)**

申報注意事項-其他財產項目

預售屋

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借用自己
名義帳戶

親友借用自己名義開立之帳號內存款亦須申報；借用關係則於「備註」欄註明。

配偶私房
錢(存款)

申報人配偶名下達申報標準之存款亦應申報，申報前應善盡溝通、說明義務，如有夫妻感情不睦致無法取得申報資料，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融資

以**融資**買進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融券

以**融券**賣出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事業投資
之各項財產

獨資或合夥商號取得之財產、債務：於備註欄申報
EX：「獨資開設事務所」，於事業投資欄位申報；
事務所之汽車、存款或債務，於備註欄申報。(本部
111.02.23法廉字第11105001030號函)

備註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 章） 交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財產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申報流程

選定
【申報日】

查詢【申報日】
當日本入、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財產資料

填寫
申報表
資料

上傳
申報表
資料

列印
申報表
資料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 各批次授權查調財產資料開放下載期間，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入，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1)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2)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12分1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反灰之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信箱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2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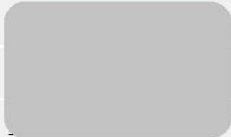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4

自行登打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10	卸(離)職申報		2021-04-22T17:31:54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1-04-21T17:49:45
下載		109	定期申報		2020-12-22T18:26:30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 登打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 ◆ 請務必確認欲使用之暫存申報資料版本後點選再行編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存檔時間
下載		112	2024-03-02 21:39:34
下載		112	2024-03-02 20:51:40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2 外幣總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

3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1 編 刪	外幣存款	綜合存款	8120023 /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日圓	646.00	0.2592	167.44
編 刪	外幣存款	綜合存款	8120023 /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美金	1,080.20	27.95	30,191.59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109 上傳時間：2020-12-20T15:19:40

☐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
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
項財產。

申報表-上傳

- ◆ 選擇應「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 點選「上傳」完成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此致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以下罰鍰。

稱)

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3 年

上傳

申報表-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預覽列印) ☐上傳後(正式申報表)

此致單位 法務部政風小組 ▾

※登出後即無法再列印此份「上傳後(正式申報表)」，如有列印需求，請先點「列印申報表」再點「列印收據」。

列印申報表

列印收據

上頁

讀檔

20210719公職人....pdf

全部顯示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 113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測試帳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6 年 06 月 06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	2	2	5	9	4	0	9	3	2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 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職稱	防貪組	機關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00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00																							
聯絡電話	公	(02)23141000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30504 23:18:17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 113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測試帳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6 年 06 月 06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	2	2	5	9	4	0	9	3	2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職稱	防貪組	機關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00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00																	
聯絡電話	公	(02)23141000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表-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9T21:45:17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8T17:31:53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7T01:05:05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1-12-09T15:39:11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		2021-12-09T15:32:05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		2021-05-12T17:45:10

常見系統操作申報錯誤態樣

申報人不諳系統操作，上傳空白申報表。

- 👉 申報人誤以為辦理授權作業即已完成申報，未登打財產資料，即逕行點選「上傳」申報表。
- 👉 本部申報系統設有「上傳前(預覽列印)」功能，申報人得預覽確認申報內容無誤後，始辦理申報上傳。

上傳申報表內容與前次(年度)申報資料相同。

- 👉 申報人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後，未依「申報日」查詢財產資料並修改申報內容，即點選「上傳」申報表。
- 👉 本部申報系統設有「上傳前(預覽列印)」功能，申報人得預覽確認申報內容無誤後，始辦理申報上傳。

常見系統操作申報錯誤態樣

未點選「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流程。

- 👉 申報人誤以為進入系統登打財產資料即完成申報作業，並未點選「上傳」申報表。
- 👉 本部申報系統設有「申報查詢」功能，申報人得查詢確認申報結果，並列印收據自行留存。

申報類別、申報基準日填寫錯誤。

- 👉 倘欲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申報人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表】作業辦理。

系統問題諮詢-本署委外駐點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陳美智小姐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 謝昀澤先生

電話：02- 2314-1000轉2255

電子郵件：aac2255@mail.moj.gov.tw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